

证券代码：839334

证券简称：泛高网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泛高（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泛高（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对外担保 按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六）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
--	--

	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低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泛高（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泛高（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